

附件 3

企业承诺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申请说明，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申报扶持时未在我市主管部门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内，无违法犯罪行为。

二、本单位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机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三、本单位未重复申请与享受本《管理办法》及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其他同类性质扶持政策。

四、本单位承诺，若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自享受金融业专项资金之日起，十年内注册地、税收缴纳地、实际经营地不迁离前海合作区。提前迁离的，同意由前海管理局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年度奖励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五、本单位承诺，若获得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入驻扶持，自享受金融业专项资金之日起，三年内实际经营地不迁离金融城，提前迁离的，一次性退还所取得的入驻扶持资金并按

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六、本单位在申报、执行专项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情形。若违反本条承诺，本单位五年内不申请前海任何形式产业扶持资金，并同意前海管理局收回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同意由前海管理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深圳市相关部门推送不诚信名单，依法将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采取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本单位申请本项目并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发放资金。

九、本单位将按照前海管理局要求，及时履行《管理办法》所规定之义务。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